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彼时持股 366,290,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的公司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057,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广州国发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收到广州国发签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减持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 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五) 减持概况：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广州国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809%。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广州国发持有公司股份 365,084,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618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州国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	10.04	1,206,000	0.043809%
	合计	-	10.04	1,206,000	0.043809%

说明：上述减持期间内，广州国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次数为 2 次（单个交易日内多笔减持统计为 1 次）。广州国发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943,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81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广州 国发	无限售 流通股	366,290,786	13.305707%	365,084,786	13.261899%
	有限售 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366,290,786	13.305707%	365,084,786	13.2618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广州国发前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承诺。

2、广州国发此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告知函发出日，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广州国发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前述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份减持后，广州国发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广州国发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敦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国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